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 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四川路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的《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本公司及下属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本专项自查报告。自查情况如下：

一、专项自查范围

本公司及下属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开发的商品房项目（包括已完工项目、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只有一个，即“巴河半岛”商住楼项目。“巴河半岛”商住楼项目由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

二、本次自查的具体内容和结论

（一）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自查情况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2）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

经自查，“巴河半岛”商住楼项目于2011年10月24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平国用（2011）第000490号），并于2012年11月5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

许可证》开始施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不存在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亦不存在中止开发建设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不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况。

（二）关于是否存在炒地行为的核查

经自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不存在炒地的行为。

（三）关于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问题的核查

经自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品房销售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关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自查及查询相关国土、住建部门的网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未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书面承诺：

“1、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

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若四川路桥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6日